

附件二

脊髓損傷者功能自主量表 (SCIM)

病歷:	姓名:	性別:	年齡:	生日: 19____, ____, ____
診斷:	身高:	體重:	受傷: 19____, ____, ____	
傷因: 車禍 意外跌落 高處跳下 平地滑跌 運動傷害 刀槍 非外傷性 其他:				

評估日期		19	,	,	19	,	,
自我照顧							
1. 進食(切塊、開罐、送食到口、手拿盛液杯碗)							
0. 需靜脈注射、胃造口或完全由他人餵食							
1. 使用一些手部與盤子輔具可吃切好的食物；無法握住杯碗							
2. 可只用一種手部輔具吃切好的食物；可以握住特製的杯碗							
3. 不需任何輔具可吃切好的食物；可以握住一般的杯碗；開罐需要協助							
4. 不需任何輔具可獨立完成所有餐務							
2. 洗澡(抹肥皂、操作水龍頭、擦洗身體) A-上半身；B-下半身							
A. 0. 完全需人協助							
1. 部分需人協助							
2. 使用輔具或特殊裝置可以自己擦洗身體							
3. 不需任何輔具或特別裝置就可自己擦洗身體							
B. 0. 完全需他人協助							
1. 部分需人協助							
2. 使用輔具或特殊裝置可以自己擦洗身體							
3. 不需任何輔具或特別裝置就可自己擦洗身體							
3. 穿脫衣褲(準備衣物、穿衣褲、脫衣褲) A-上半身；B-下半身							
A. 0. 完全需人協助							
1. 部分需人協助							
2. 使用輔具或特殊裝置可以自己穿脫							
3. 不需任何輔具或特別裝置就可自己穿脫							
B. 0. 完全需人協助							
1. 部分需人協助							
2. 使用輔具或特殊裝置可以自己穿脫							
3. 不需任何輔具或特別裝置就可自己穿脫							
4. 盥洗(洗手臉、刷牙、梳頭、刮鬍、化妝)							
0. 完全需人協助							
1. 只能完成其中一項(例如洗手)							
2. 使用輔具可以完成某些項目；需人幫助來穿脫輔具							
3. 使用輔具可獨立完成							
4. 不需輔具可獨立完成							
小計(0~20)							
呼吸與大小便處理							
5. 呼吸							
0. 需要輔助性呼吸器							
2. 需要氣切插管及部分輔助性呼吸器							
4. 可自行呼吸但需大量協助清理氣切插管							
6. 可自行呼吸但需少許協助清理氣切插管							
8. 不需氣切插管就可自行呼吸，但有時需機械輔助呼吸							
10. 不需任何輔具可自行呼吸							
6. 解便處理 小便							
0. 使用留置導尿管							
4. 餘尿大於 100cc；不需留置導尿管或輔助間歇性導尿							
8. 餘尿小於 100cc；需要協助來裝置排尿器具							
12. 間歇自我導尿							
15. 餘尿小於 100cc；不需留置導尿管或協助排尿							
7. 解便處理 大便							
0. 排便時間不適當，或不規則，或頻率非常少(三天少於一次)							
5. 排便時間適當且規則，但需協助(如使用塞劑)；少有意外(一個月少於一次)							
10. 排便規則且時間恰當，不需協助，少有意外(一個月少於一次)							
8. 使用廁所(會陰衛生、事前事後調整衣褲，使用衛生紙或尿布)							
0. 完全需人協助							
1. 脫褲可部分完成，其餘項目都需人協助							
2. 脫褲可部分完成，事後部分可自行清理，調整衣服與/或尿布需人協助							
3. 可脫褲與事後自行清理，調整衣褲與/或尿布需人協助							
4. 所有事務都可獨立，但需要輔具或特殊裝置(例如扶手)							
5. 不需任何輔具或特殊裝置就可獨立完成							
小計(0~40)							

附件二

移動(臥室和廁所)		
9. 床上移動與預防褥瘡之動作 0. 完全需人協助 1. 在床上只能翻向一邊 2. 在床上能翻向兩邊，但無法完全解除壓力 3. 只有臥床時能解除壓力 4. 床上翻身及坐起並不需協助 5. 床上活動完全獨立，在坐姿可以撐起但無法全身撐起 6. 床上活動完全獨立，在坐姿可以撐起且可以全身撐起		
10. 轉位：床到輪椅(鎖住輪椅、抬高踏腳板、移開並調整扶手、轉位、抬腳) 0. 完全需人協助 1. 部分需人協助與/或監視 2. 完全獨立		
11. 轉位：輪椅到便盆或浴缸(如果使用便盆輪椅 可轉位上下；如果使用一般輪椅 可以鎖住輪椅、抬高踏腳板、移開並調整扶手、轉位、抬腳) 0. 完全需人協助 1. 部分需人協助與/或監看，或輔助性器具(例如握把) 2. 完全獨立		
小計(0~10)		
移動(室內及室外)		
12. 室內移動 0. 完全需人協助 1. 需要電動輪椅或部分協助來操作手推式輪椅 2. 可自行操作手推式輪椅 3. 行走時需要監督(需或不需輔具) 4. 使用助行器或柺杖行走(擺盪步態) 5. 使用柺杖或二支手杖行走(交替步態) 6. 使用一支手杖行走 7. 只需下肢矯具 8. 不需輔具可行走		
13. 中程距離移動(10-100 公尺) 0. 完全需人協助 1. 需要電動輪椅或部分協助來操作手推式輪椅 2. 可自行操作手推式輪椅 3. 行走時需要監督(需或不需輔具) 4. 使用助行器或柺杖行走(擺盪步態) 5. 使用柺杖或二支手杖行走(交替步態) 6. 使用一支手杖行走 7. 只需下肢矯具 8. 不需輔具可行走		
14. 戶外活動(超過 100 公尺) 0. 完全需人協助 1. 需要電動輪椅或部分協助來操作手推式輪椅 2. 可自行操作手推式輪椅 3. 行走時需要監督(需或不需輔具) 4. 使用助行器或柺杖行走(擺盪步態) 5. 使用柺杖或二支手杖行走(交替步態) 6. 使用一支手杖行走 7. 只需下肢矯具 8. 不需輔具可行走		
15. 上下樓梯 0. 無法上下樓梯 1. 可上下至少三階，但需他人扶助或監督 2. 可上下至少三階，但需扶手與/或柺杖或手杖 3. 可上下至少三階，不需扶助或監督		
16. 轉位：輪椅至汽車(接近車子、鎖住輪椅、移開扶手踏腳板、轉位進出車子、輪椅帶入或帶出車子) 0. 完全需人協助 1. 部分需人協助與/或監督 2. 使用輔具可獨立完成 3. 不需輔具可獨立完成		
小計(0~30)		
總計		
簽名		